

#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新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97年2月25日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通過  
97年7月7日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修正通過  
98年7月29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0月1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1月16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4月22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7月1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月16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國際化之發展，吸收優秀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至本校就讀學位之外國新生，且未獲教育部、外交部、政府其他機關之獎學金或校內外其他單位之獎助。本法定義之外國新生係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獎學金之獎助金額為學士班每人新台幣六萬元，碩士班每人新台幣八萬元，博士班每人新台幣十萬元。獎助名額視當年度本校經費預算而定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

本獎學金每年受理申請一次，由申請人就讀系、所或學程推薦。

第五條 審核程序如下：

第一階段：

各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就系、所或學程推薦新生之以下文件進行審查，並排定優先順序：

- 一、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乙份。
- 二、個人自傳乙份（中文或英文撰寫）。
- 三、最高學歷英文畢業證書乙份。
- 四、英文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- 五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
第二階段：

國際合作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國合處）就各學科領域聘請校內或校外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國合長為當然委員。

審查委員會參酌第一階段排序名單以及申請者相關資料進行審核；獲獎比例以博士班學生最高，碩士班學生次之，學士班學生再次之為原則。獲獎名單送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核備。

第六條 獲核定受獎助者，由本校於十月及十二月平分兩次，將獎學金匯入其於指定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。

第七條 受獎者獲獎當學期須完成註冊入學，碩博士生至少應修習 9 學分課程。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離校或碩博士生修課未達 9 學分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
第八條 獲核定受獎助者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